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讯参会的董事是蔡晓东、曹永强、丑建忠、杨建平、杨锐、谭燕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长蔡东青先生、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6）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荷兰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荷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